

备案号：J10935-2007

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



DBJ04-248-2006

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

**Standard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
report in the building fields**

2006-12-19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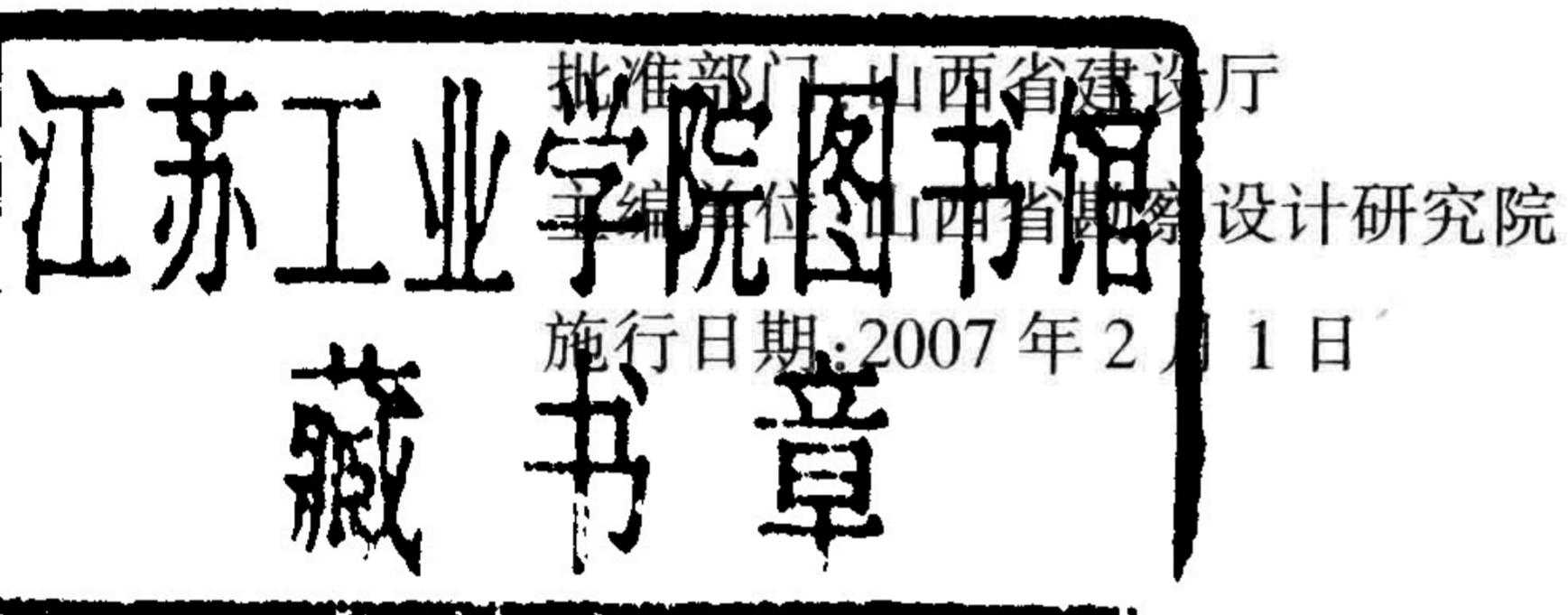
2007-02-01 实施

山西省建设厅 发布
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

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
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

Standard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report in the building fields

DBJ04-248-2006



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

2006 太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/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. —太原: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07. 2

ISBN 978-7-5377-2641-2

I . 建... II . 山... III . 建筑工程—地质勘探—文件—编制—标准 IV . TU19 - 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04256 号

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

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编

出 版:山西出版集团·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

(太原建设南路 21 号 邮编:030012)

发 行:山西出版集团·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(电话:0351 - 4922121)

经 销: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所印刷厂印刷

开 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.6

字 数:296 千字

版 次:2007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7 年 2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 - 1000 册

书 号:ISBN 978 - 7 - 5377 - 2641 - 2

定 价:44.00 元

如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。

关于发布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《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》的通知

晋建标字〔2006〕476号

各市建设局(建委),各有关单位:

现批准《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》为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,编号为DBJ04-248-2006,自2007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,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。

山西省建设厅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抄报:建设部。

关于同意山西省《建筑工程勘察文件 编制标准》地方标准备案的函

建标标备便〔2007〕12号

山西省建设厅：

你厅《关于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〈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〉申请备案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标准作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”备案，备案号为J10935—2007。

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前　　言

根据省建设厅晋建标函字〔2006〕462号文件要求,标准编制组经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经验,参考有关标准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我省建筑工程领域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的基础性标准,内容包括:1 总则、2 术语和符号、3 基本规定、4 勘察报告文字、5 图表、6 原始资料六部分。本标准的执行对保证勘察文件的质量有重要意义。

本标准主要对勘察文件的基本内容及编制要求作出了规定,内容在条文中已基本叙述清楚,条文说明部分仅对需要进一步解释的内容重点说明。

本标准所规定的编制深度,是一个最低要求。各勘察单位可以根据各地条件、任务的性质和需要,必要时可增加勘察文件的编制深度,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,由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标准主编单位: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

(地址:太原市敦化南路 57 号,邮编:030013)

参 编 单 位: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

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

主要起草人:贾迎泽 王军海 来凤芷

王亚晖 王茂桑 王敏泽 刘丛亚

毕兴锁 李晓光 胡孟卿 梁 进

目 次

1 总 则	1
2 术语、符号	2
2.1 术 语	2
2.2 符 号	2
3 基本规定	7
4 勘察报告文字	10
4.1 工程概况	10
4.2 勘察工作	10
4.3 工程地质条件	11
4.4 地震效应	17
4.5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	17
4.6 地基方案分析评价	18
4.7 结论与建议	21
5 图 表	22
5.1 一般规定	22
5.2 平面图、剖面图和柱状图	22
5.3 原位测试图表	23
5.4 室内试验图表	24
6 原始资料	26
附录 A 平面图和剖面图图例	27
附录 B 岩土图例	28
附录 C 时代成因图例	29

附录 D 建筑物和勘探点平面图示例	30
附录 E 工程地质剖面图示例	31
附录 F 钻孔柱状图示例	32
附录 G 波速测试成果图示例	33
附录 H 静力触探成果图示例	34
附录 I 土工试验测试成果示例	35
附录 J 钻孔(探井)野外记录表	41
条文说明	43

1 总 则

1.0.1 为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和管理,统一勘察文件编制标准,保证勘察产品质量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内各类建筑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,主要对详勘及相当阶段的勘察文件编制做出了规定,其他阶段的勘察文件可参照执行。

1.0.3 勘察文件的编制,除应符合本标准外,尚应符合现行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50021)及其他有关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语、符号

2.1 术 语

2.1.1 勘察文件

指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的专题报告。

2.1.2 岩土工程勘察

为工程目的而进行的,对地质、地下水、岩土性质以及它们与工程之间相互关系的调查研究,是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、勘探、测试、岩土工程分析评价、编写勘察报告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。

2.1.3 岩土工程勘探

岩土工程勘察的一种手段,包括钻探、井探、槽探、洞探以及物探、触探等。

2.1.4 原始资料

勘察过程中形成和搜集的各种记录、观测数据、测试数据、试验数据、像片、录像以及计算书、各种草图、报告书原稿等,包括手工记录和自动采集的数据,是编写勘察报告的依据。

2.1.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

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,经过整理、分析、归纳、综合评价,提出工程建议,形成的为工程建设服务的勘察文件。

2.2 符 号

2.2.1 岩土物理性质和颗粒组成

C_c ——曲率系数;

C_u ——不均匀系数;

d_{10} ——有效粒径；

d_{30} ——中间粒径；

d_{50} ——平均粒径；

d_{60} ——界限粒径；

D_r ——相对密实度；

e ——孔隙比；

G_s ——土粒比重；

I_L ——液性指数；

I_p ——塑性指数；

S_r ——饱和度；

w ——含水量,含水率；

w_L ——液限；

w_p ——塑限；

W_u ——有机质含量；

γ ——重力密度(重度)；

γ_d ——干重度；

ρ ——质量密度(密度)；

ρ_d ——干密度；

ρ_c ——粘粒含量。

2.2.2 岩土变形参数

a ——压缩系数；

C_c ——压缩指数；

C_e ——再压缩指数；

C_s ——回弹指数；

C_h ——水平向固结系数；

C_v ——垂直向固结系数；

E_o ——变形模量；

E_D ——侧胀模量；

E_m ——旁压模量；

E_s ——压缩模量；

G ——剪切模量；

p_c ——先期固结压力。

2.2.3 岩土强度参数

c ——粘聚力(总应力法)；

c' ——粘聚力(有效应力法)；

c_u ——原状土不排水抗剪强度；

c'_u ——重塑土不排水抗剪强度；

p_0 ——载荷试验比例界限压力,旁压试验初始压力；

p_f ——旁压试验临塑压力；

p_l ——旁压试验极限压力；

p_u ——载荷试验极限压力；

q_u ——无侧限抗压强度；

φ ——内摩擦角(总应力法)；

φ' ——内摩擦角(有效应力法)；

τ ——抗剪强度。

2.2.4 触探及标准贯入试验指标

R_f ——静力触探摩阻比；

f_s ——静力触探侧阻力；

p_s ——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；
 q_c ——静力触探锥头阻力；
 N ——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；
 N_{10} ——轻型圆锥动力触探锤击数；
 $N_{63.5}$ ——重型圆锥动力触探锤击数；
 N_{120} ——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锤击数。

2.2.5 设计参数

f_{ak} ——地基承载力特征值；
 Q_u ——单桩承载力极限值；
 R_a ——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 s ——基础沉降量。

2.2.6 特殊岩土符号

C ——含盐量；
 p_e ——膨胀压力；
 p_{sh} ——湿陷起始压力；
 s_0 ——总盐胀量；
 δ_s ——湿陷系数；
 δ_{zs} ——自重湿陷系数；
 Δ_s ——湿陷量计算值；
 Δ_{zs} ——自重湿陷量计算值；
 ω_b ——盐渍土的含盐量。

2.2.7 其他符号

S_t ——灵敏度；
 v_s ——剪切波波速；

δ ——变异系数；
 ϵ ——应变；
 ν ——泊松比；
 σ ——标准差, 应力；
 σ_1 ——最大主应力；
 σ_3 ——最小主应力。

3 基本规定

3.0.1 勘察文件编制包括整理原始资料、绘制图件、岩土参数的统计与确定、岩土工程的分析与计算、报告书编写等。勘察文件应做到资料完整、真实准确、数据无误、图表清晰、结论有据、建议合理、重点突出,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。

3.0.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,应根据任务要求、勘察阶段、岩土工程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,真实反映勘察场地的地形、地貌、构造、地层、地下水、岩土性质、不良地质作用、环境工程地质问题及其它要求查明的问题,并进行正确合理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,对工程建设中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,满足工程建设对勘察的要求。

3.0.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由封面、扉页、目次、文字报告、图表及附件组成。

3.0.4 封面应包括勘察报告名称、勘察阶段、勘察单位及完成时间,扉页应有单位法人及总工程师签章、技术负责人(或项目负责人)、报告编制人签名;并加盖单位技术专用章和出图专用章(单位资质章),在国家实行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制度后,应加盖本单位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印章。目次按章、节二级设置且宜包括相应章节对应页码。

3.0.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字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1 拟建工程概况;
- 2 勘察工作;
- 3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;

- 4 地震效应；
- 5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；
- 6 地基方案分析；
- 7 结论与建议。

3.0.6 文字报告中章节条款的编号宜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、2、3
- 1.1、2.1、3.1
- 1.1.1、2.1.1、3.1.1
- (1)、(2)、(3)
- ①、②、③

3.0.7 报告中的插图应包括图幅、图名、图号及说明，表格应包括表幅、表名、表号及表注。

3.0.8 勘察报告应附下列图表：

- 1 建筑物与勘探点平面位置图
- 2 工程地质剖面图；
- 3 钻孔(探井)柱状图；
-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；
- 5 检测试验报告。

3.0.9 勘察报告可根据需要附下列附件：

- 1 区域稳定性调查与评价专题报告；
- 2 工程地质测绘专题报告；
- 3 遥感解译专题报告；
- 4 工程物探专题报告；
- 5 专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；
- 6 专门性试验或专题研究报告；